

**黄埔区 KXC-13-2 地块（科学城站）施工
总承包项目“7·16”一般高坠
事故调查报告**

广州市黄埔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5 月 9 日

黄埔区 KXC-13-2 地块（科学城站）施工 总承包项目“7·16”一般高坠 事故调查报告

2023 年 7 月 16 日 9 时许，在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投房屋建筑有限公司承建的黄埔区 KXC-13-2 地块（科学城站）施工总承包项目，湖南时代哲成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吴**（女，39 岁）在该项目 A 区 4 栋三楼楼顶屋面浇水养护时，不慎从三楼楼顶屋面预留口（检修口）坠落至三楼地面导致受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批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成立黄埔区 KXC-13-2 地块（科学城站）施工总承包项目“7·16”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资局、联和街道办事处、区总工会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分析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和防范措施。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重伤一人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认定为漏报事故，漏报事故单位为广州开投房屋建筑有限公司。

一、事故的基本信息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名称：湖南时代哲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哲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娄底市娄星区吉星路西侧 0002 栋 107 号

法定代表人：阳**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交通设施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住宅水电安装维修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相关单位名称：广州开投房屋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房建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50 号 606 房

法定代表人：杨**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监理单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监理集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法定代表人：徐*

注册资本：叁仟捌佰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16日上午，时代哲成公司泥工吴**在黄埔区KXC-13-2地块（科学城站）项目A区4栋正常施工作业。

9点左右，吴**从楼栋外钢管架楼梯爬到三楼楼顶屋面进行浇水养护。

9点24分，吴**在浇水养护过程中，未注意周围工作环境，边后退边浇水，脚跟碰到屋面预留口（检修口）反坎上，从预留口（检修口）摔到三楼地面上受伤。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受伤，伤者吴**，女，湖南人。经医院诊断：1、截瘫（双下肢瘫痪）（**ASIA A级**）2、胸椎爆裂性骨折（**T11**）3. 胸部脊髓损伤（**T10**水平以下）4、多发肋骨骨折5、肺挫伤6、胸腔积液/积血7、少量心包积液8、少量盆腔积液。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

（**GB6441-1986**）及《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GB/T15499-1995**）的第14.7 脊柱损伤致脊髓离断形

成截瘫者规定,本次事故按照伤者伤情损失 6000 个工作日,超过 105 个工作日,属于重伤。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138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 月 16 日,黄埔区应急管理局收到黄埔区政府转办吴**投诉中铁二局、开投房建公司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材料,调查组人员立即到该项目工地进行调查,经调查:2023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时 24 分,湖南时代哲成工程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吴**(女)在该项目 A 区 4 栋三楼楼顶屋面浇水养护时,不慎从三楼楼顶屋面预留口(检修口)坠落至三楼地面导致受伤。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7 月 16 日 9 时 24 分,事故发生。

9 点 30 分,时代哲成公司安全员曾**在 A 区 4 栋三楼发现伤者,打电话通知安全员周**,并立即组织车辆将受伤人员送往附近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10 点,到达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急诊治疗。

9 点 50 分,开投房建公司安全总监邹*接到安全员周**电话,17 点左右回到项目部。

18 点 14 分,开投房建公司项目负责人康*微信收到安全总监邹*信息。

18 点 48 分，开投房建公司项目负责人康*打电话向开投建设集团工程部副部长蔡*汇报。

18 点 57 分，开投建设集团工程部副部长蔡*打电话向副总经理杨**汇报。

7 月 17 日上午，开投建设集团工程部副部长蔡*在周工作例会汇报吴**高坠受伤相关情况。参会人员有：开投建设集团总经理刘**、副总经理杨**、潘**，时任开投房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樊**等。

7 月 17 日上午，应伤者家属要求，把伤者转到南方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住院治疗。

7 月 17 日，开投房建公司项目安全总监邹*用手机拍摄了 2023 年 7 月 17 日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疾病诊断证明书（在院）NO2328299：1、截瘫（双下肢瘫痪）（ASIA A 级）2、胸椎爆裂性骨折（T11）3.胸部脊髓损伤（T10 水平以下）4、多发肋骨骨折 5、肺挫伤 6、胸腔积液/积血 7、少量心包积液 8、少量盆腔积液。

7 月 21 日，开投房建公司项目安全总监邹*口头向开投房建公司项目负责人康*只报告了吴**胸椎爆裂性骨折的伤情，没有报告截瘫等伤情。

8 月 3 日时代哲成公司员工吴**向黄埔区人社局提交吴**工伤认定资料。

2024 年 1 月 16 日，区应急管理局收到转办关于吴**

高坠受伤事故举报信。

2023年7月16日，在吴**受伤后，开投房建公司作为总承包成员单位，在其分包单位时代哲成公司向其报告吴**高坠受伤事故后，未向总承包牵头单位中铁二局报告事故，也未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事故。

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同时，开投房建公司（甲方）在与时代哲成公司（乙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11.3.4中明确：施工中如发生伤亡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由甲方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广州开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职责第二十四条：8.事故发生后，要做好现场保护与抢救工作，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的规定逐级及时上报。

开投房建公司项目负责人康*在接到吴**举报之前，未

能及时全面了解吴**伤情，不知道 2023 年 7 月 17 日医院诊断吴**截瘫的结论，只知道吴**胸椎爆裂性骨折的伤情，且不清楚胸椎爆裂性骨折是否达到重伤标准，因此未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未能履行项目负责人报告事故职责，导致开投房建公司未能履行报告事故的法定职责。因事故单位没有主观瞒报的意愿，该事故认定为漏报事故。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时代哲成公司立即开展应急救援，及时启用车辆将伤者送往最近的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进行治疗。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时代哲成公司将伤者及时送医、协调医院对伤者开展救治，按家属要求转院手术，术后安排伤者到康复医院康复治疗，协助伤者家属办理工伤认定申请，并积极对伤者和家属进行慰问、安抚，并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伤者被及时送院救治，本次事故应急处理妥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劳务工人吴**在三楼楼顶屋面进行浇水养护，边后退边浇水，脚碰到屋面预留口（检修口）反坎上，从预留口（检

修口）掉到三楼地面上受伤。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劳务工人吴**作业时未注意周边环境存在的安全隐患，安全意识淡薄。

2. 时代哲成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该公司施工人员在三楼楼顶屋面预留口（检修口）施工作业时拆除防护措施后，未及时对预留口采取防护措施，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四、事故责任认定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教育有关人员，提高安全管理意识，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尊重科学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时代哲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在洞口临边四周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4.2.1 条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²的

¹《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第 4.2.1 条：“洞口作业时，应采取防坠落措施，并应符合下列规定：1. 当竖向洞口短边长小于 500mm 时，应采取封堵措施；当垂直洞口短边边长大于或者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³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个人

康*作为开投房建公司项目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因未能及时全面了解吴**伤情，不知道 2023 年 7 月 17 日医院诊断吴**截瘫的结论，只知道吴**胸椎爆裂性骨折的伤情，且不清楚胸椎爆裂性骨折是否达到重伤标准，未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条第（四）项⁴、第四条第一款⁵、第九条第一款⁶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⁷、第五十条⁸的

等于 500mm 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关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第（四）项：“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⁵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四条第一款：“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⁶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⁷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⁸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上报。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由总承包单位负责上报事故。”

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⁹的规定，建议由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其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由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法给予处理。

（三）给予内部处理的个人

1.吴**作为时代哲成公司泥工，作业时未注意周边环境，安全意识淡薄。建议由时代哲成公司给予批评教育。

2.李*作为时代哲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人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建议由时代哲成公司根据公司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3.曾**作为时代哲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对施工过程中的现场安全管理、督促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行为，建议由时代哲成公司根据公司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4.周**作为时代哲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时代哲成公司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广州市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5.邹*作为开投房建公司项目安全负责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能检查发现、并督促时代哲成公司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开投房建公司根据公司的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黄埔区应急管理局。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 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

施工作业人员作业时未注意周边环境,边退边作业,安全意识淡薄。

(二) 安全管理不到位

时代哲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洞口临边未设置安全防护设施的安全隐患。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能有效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防止发生同类事故,事故调查组结合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如下:

(一)开投房建公司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生产安全事故上报流程,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二)时代哲成公司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将本

次事故在全公司进行通报，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升建设项目工人的安全作业意识，督促劳务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抓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三）珠江监理公司认真汲取教训，加大在本项目的监理力度，敢于向安全隐患较真，从确保本质安全和管理安全入手，提高监理水平，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四）区质监站加强对区属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管，督促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强化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